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宜三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30,366,2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839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 314,547,87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2.2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5,818,41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31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计 15,818,413 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5,818,41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3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5,818,41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313%。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30,366,286 股，其中同意 330,350,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802,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4%；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30,366,286 股，其中同意 330,350,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802,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4%；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30,366,286 股，其中同意 330,350,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802,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4%；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669,469 股，其中同意 115,653,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802,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4%；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金集团、招金有色、永裕电子对该提案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669,469 股，其中同意 115,653,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802,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4%；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金集团、招金有色、永裕电子对该提案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30,366,286 股，其中同意 330,350,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802,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4%；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72,542,822 股，其中同意 272,527,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802,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4%；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永裕电子对该提案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30,366,286 股，其中同意 330,350,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802,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4%；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关于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3,492,933 股，其中同意 173,477,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802,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4%；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金集团、招金有色对该提案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3,492,933 股，其中同意 173,477,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802,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4%；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金集团、招金有色对该提案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3,492,933 股，其中同意 173,477,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802,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4%；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金集团、招金有色对该提案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30,366,286 股，其中同意 330,349,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801,5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2%；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5,818,413 股，其中同意 15,801,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2%；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801,5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2%；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金集团、招金有色、永裕电子、朱宝松、朱丽霞对该提案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4.01 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330,348,0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00,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0%。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王乐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330,348,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00,2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0%。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王乐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330,348,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00,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0%。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330,348,0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00,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0%。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 选举李林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330,348,0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00,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0%。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李林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6 选举陈绪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330,348,0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00,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0%。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陈绪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5.01 选举谭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330,348,0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00,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0%。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谭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杨维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330,348,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00,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0%。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杨维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 选举王世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330,348,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00,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0%。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王世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六)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6.01 选举王晓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表决情况：同意 330,348,0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00,2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0%。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王晓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02 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表决情况：同意 330,348,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00,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0%。

2、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声律师、冯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天册律师认为：宝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